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长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趣投保”）是公司2017年12月注册设立的一家专注于从事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的公司，趣投保的业务模式也是一种新的业务模式，处于初创的发展阶段，存在经营上的不确定性，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了减少经营风险，让互联网保险业务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与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共同决定，由双方共同增资趣投保，趣投保经过增资以后成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控制的企业。共同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每股，增资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趣投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银户通”）是公司2018年5月注册设立的一家企业专注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开发银户通平台相关产品并提供服务的公司。银户通的相关业务是公司尝试的新的互联

网平台型业务，处于初创与摸索阶段，存在经营上的诸多不确定性，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拟对银户通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每股，增资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增资以后，银户通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0%。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增资银户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上海明大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王长春先生等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同时公司向该合伙企业转让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明大”）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00万元。该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就是用来作为上海明大的持股平台。上海明大是公司2018年8月收购的传统保险经纪企业，属于公司一个新的业务范围，目前急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且盈利前景不明朗。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经营风险，保持一定的现金流，公司将上海明大股权转由新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上海明大45%的股份。一来可以减少经营风险，二来，如果上海明大经营效果较好，公司也能分享到收益，且不会承担投资亏损。经过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海明大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1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商定为人民币6,100万元。本次转让上海明大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18年6月5日